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苏俊江、张小玲：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俊江张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65831.73元，并支付自2023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罚息；2、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6日)

